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豫财地灾合字〔2024〕第 11 号

项目名称：叶县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甲 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 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说 明

1. 合同编号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填写；
2.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
3. 合同中凡是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
4. 由多页构成的合同应盖骑缝章。

一、签约双方

1. 签约双方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2. 标的

2.1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承担的 2024 年度河南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2.2 执行项目名称：叶县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2.3 项目成交金额：人民币：9652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2.4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资金下达，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包括资料汇交。

3. 项目任务及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3.1 主要工作量：1:2000 工程地质剖面测量不少于 2.00km、1: 1 万专项地质灾害测量不少于 81.00km²、1: 5 万专项地质灾害测量不少于 173.00km²、1:1 万遥感解译 1378.00km²。

3.2 预期成果：

(1) 成果报告：《叶县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

(2) 附图

1. 实际材料图 (1:50 000~1:10 000)

2. 地质环境条件遥感影像图和解译图 (1:50 000~1:10 000)

3. 地质灾害及隐患分布图 (1:50 000~1:10 000)

4. 孕灾地质条件图 (1:50 000~1:10 000)

5. 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 (1:50 000)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 (1:50 000)

7. 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图 (1:50 000)

- 8.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 (1:50 000)
- 9.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 (1:50 000)
- 10.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 (1:10 000)
- 11.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 (1:10 000)
- 12.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图 (1:10 000)
- 13.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 (1:10 000)
- 14.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 (1:10 000)
- 15.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风险管控建议图 (1:2 000)

(3) 附件

- 1.数据库建库报告
- 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
- 3.地质灾害调查照片集
- 4.专题报告
- 5.地质灾害勘查报告及图件

3.3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按“河南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4)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3.4 项目工作范围、要求以“河南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4)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3.5 设计书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写。

二.权利和义务

4.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的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应按认定的项目设计书中载明的项目年度预算和项目总价款向乙方拨付项目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成果报告书(送审稿)后,应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将审查验收意见书告知乙方。

4.2 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

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设计组织项目的实施。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4 乙方应遵照甲方规定及要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审计，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

4.5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规范和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4.6 项目成果报告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提出成果验收申请；乙方对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要求并经甲方同意，分包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乙方应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并附合同副本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对甲方批准的分包工程实行监督管理，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对甲方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4.7 乙方不得对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三、价款和结算

5.1 项目价款包括设计书中确定的既定区域基础性地质环境项目的全部价款，设计书或招标文件之外的工作任务的价款，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准认定的工作量，以及公布的价格标准计算确定。

5.2 甲方根据认定的项目价款、年度预算和工作任务，按照河南省财政部门的拨款进度向乙方分批拨付项目进度款。

5.3 乙方项目结算文件应包括有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审计报告。

5.4 当已有资料证明工作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适当调整工作部署，避免产生由于条件变化而造成的工作量和项目资金的浪费。

5.5 甲方支付项目价款的具体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即：合同签订后，甲

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四、成果披露与权属

6.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6.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不包括地形图）、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但设计书之外由乙方自行进行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实验专利权不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6.3 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如重要地质发现、各类测试分析数据等，其成果报告在甲方未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6.4 按甲方有关规定，乙方所获得的调查成果要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认可及评审，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按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规定向甲方汇交地质资料。

五、合同状况确定

7.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可以进行修改或补充，补签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4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7.5 合同完成与终止的条件：乙方全部完成“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要求的全部工作，甲方全部支付项目价款视为项目完成。

六、责任与争议处理

8 违约责任

8.1 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8.2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或拖欠乙方项目款，将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项目款 2% 的违约金。因政府有关部门没有及时拨款和其它正当理由造成拖欠的，应免责。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

8.3 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一个月，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8.4 违反合同规定，可能导致合同解除。

8.5 乙方因工作质量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等原因，可能会导致返工等。

9. 争议的解决

9.1 发生争议，可申请仲裁。

9.2 仲裁地点在河南省郑州市。

七、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盖章）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电话：

电话：0371-61701309

传真：

传真：0371-617013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站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1050167281109898888

日期：

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